**第18講：申15:1-23**

1. 豁免的律例（申15:1-11）
1.1. “豁免”：表示債主完全放棄債權。
1.2. “憐憫”是中心。
1.3. 安息年向外邦人討債是合法的，因為他們並不包括在以色列的家庭圈子裡面。
1.4. 完全順服神的誡命，祂就賜下福氣，再無窮人，不欠別國的債，管轄他國（申15:4-6）
1.5. 借貸給窮人（申15:7-10）
（太5:43-48；路14:12-14；林後9:7）。
1.6. “盡力賺錢、盡力省錢、盡力奉獻。”——約翰．衛斯理
（Earn as much as you can, save as much as you can, give as much as you can.）（太6:20）
1.7. “基督徒要大大為主賺錢，也大大為主用錢”——慕迪

2. 釋放奴僕的律例（申15:12-18）
2.1. 奴僕的主人，也是蒙救贖的以色列中的一分子（申15:15）
2.2. 把奴隸和主人永久相連的禮節（申15:17）（出21:6）

3. 頭生牲畜的律例（申15:19-23）
3.1. 頭生牛羊分別為聖歸神（申15:19）
3.2. 將最好的奉獻。
3.3. 完全的奉獻。